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密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汇丰银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议案》、《关于惠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的作出及程序的履行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 24,601.8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关于密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汇丰银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议案》及《关于惠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下属项目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项目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下属项目公司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及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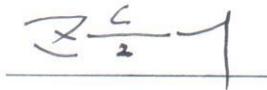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之关联交易（下称“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洲

2018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傅捷

2018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陈鑫' in a cursive style.

陈 鑫

2018年7月24日